

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申康发〔2021〕295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市级医院停车预约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停车难综合治理民心工程工作安排，落实城市数字化转型“便捷就医、便捷停车”重点场景中实现医院停车预约服务的工作要求，实现病人就医的最大便利化，现将进一步推进本市市级医院停车预约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责分工

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负责总体协调指导推进本市市级医院停车预约系统建设，按计划推进具体项目进展。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制定本市医院预约停车系统总体建设标准，并会同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指导市级公共停车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停车平台）、“上海停车”（APP或小程序）运维单位做好相应技术保障工作，以及协调指导各区交通主管部门协同推进医院停车预约服务的具体工作。

市级医院负责落实医院停车预约服务具体建设工作及做好停车预约系统日常管理工作。各区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优化医院停车预约出入口及周边的交通组织，并配合属地市级医院做好停车预约系统建设的相关工作，监督指导医院停车经营企业做好预约系统的保障工作。有关停车电子收费系统设备供应企业应严格按照本市公共停车信息联网管理要求落实停车预约系统的各项功能要求。

二、医院停车预约服务系统建设要求

（一）预约停车场（库）联网要求

各市级医院停车场（库）应当按照上海市地方标准《公共停车信息联网技术要求》（DB31/T1083）《停车诱导系统》（DB31/T298）的相关规定，搭建可满足公共停车信息联网需求的互联网接入环境，通过停车场（库）电子收费系统按照规定的规则、频次向停车平台传输数据，并对接“上海停车”开通停车信息查询、便捷支付、错峰共享、精准预约等公共服务功能。具体要求包括：

1. 数据传输要求。各市级医院停车场（库）应当按照要求向停车平台传输静态信息（停车场（库）名称、出入口地址（含地理坐标信息）、泊位数等）和动态信息（车辆进场记录、车辆离场记录、心跳检测数据等），并保障数据传输的连续性、完整性、实时性、合理性。

2. 开通公共服务功能要求。各市级医院停车场（库）应当按照要求在停车平台开通支付账号，将停车场（库）电子收费系统接入“上海停车”，并开通无感支付等便捷支付功能（具备条件的应同步启用开具电子发票功能）以及精准预约功能。

（二）预约停车场（库）场地要求

1. 设置独立预约停车区域。各市级医院停车场（库）宜划设相对封闭、独立的区域作为预约停车区域，有效保障预约车位不被临停车辆占用。

2. 设置预约车辆进场专用通道。各市级医院停车场（库）宜针对预约车辆设置进场专用通道，方便预约车辆能快速驶入场（库），如由于场（库）特殊情况无法设置进场专用通道的，应在入口处设置停车协管人员，配置预约专用扫码设备，识别引导预约车辆快速入场。

3. 设置预约区域指引标志、优化交通组织。各市级医院应在预约车辆进场专用通道处设置醒目的停车预约标志，在停车场（库）内设置清晰的预约区域停车指引标志，引导预约车快速驶入指定预约停车区域停车。各区交通主管部门应主动配合属地市级医院做好预约入口、车辆进场、离场的交通组织优化方案，按要求协调落实医院周边 300 米范围内的公共停车场（库）开通错峰共享功能。

三、时间要求

针对已完成经营备案手续的市级医院公共停车场（库），应于2021年11月15日前完成预约停车方案编制，确定预约车位数、车辆流线等；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将停车场库电子收费系统接入“上海停车”，开通预约服务功能。

特此通知。

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2021年10月18日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印发

(共印100份)